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受文者：本署醫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中)字第09333500175號

附件：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條文

主旨：公告修正「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第六點，如附件。

副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豐濱分院、本署中部辦公室、本署醫政處（均含附件）

署長 陳建仁



裝

訂

線

署县张安仁



「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條文
六、畢業生之分發服務原則如下：

(一)原住民籍畢業生，分發至山地鄉、臺東縣蘭嶼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包括苗栗縣南庄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花蓮縣新城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等)服務，其分發方式如下：

1 依第二點完成訓練階段者，於完成訓練期滿後六個月內，以自行覓妥服務機構方式，向本署申請服務，申請方式及服務機構如下：

(1)自行洽得山地鄉、臺東縣蘭嶼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衛生所及其衛生主管機關同意，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分發。

(2)自行洽得花蓮縣豐濱鄉及臺東縣成功鎮、大武鄉、東河鄉、長濱鄉鄉內公立醫院同意，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分發。

(3)服務於前述公立醫院內之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醫學系畢業生名額以四人為限，牙醫學系畢業生則以二人為限；服務限額已滿時，本署得限期令其重新覓妥。

2 依第二點完成訓練階段並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者，由本署逕行分發，分發優先順序如下：

(1)原戶籍地衛生所。

(2)山地鄉、蘭嶼鄉衛生所：按戶籍遠近分發。

(3)平地原住民居住之衛生所：按戶籍遠近分發。

(4)本署指定之地區開業。

3 藥學系、醫事技術學系、放射科及護理科畢業生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自行覓妥服務機構(包括山地鄉、臺東縣蘭嶼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之公立、私立及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或本署指定之醫療機構實際支援山地離島之醫院)，並於前往服務之前，向本署申請分發。

(二)離島籍畢業生，分發至澎湖縣及臺東縣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服務，其分發方式如下：

1 依第二點完成訓練階段者，於完成訓練期滿後六個月內，自行洽得衛生所及其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向本署申請分發。

2 依第二點完成訓練階段並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者，由本署逕行分發，分發優先順序如下：

(1)原戶籍地衛生所。

(2)離島地區衛生所。

(3)本署指定之地區開業。

(4)離島地區醫院。

3 藥學系、醫事技術學系、放射科及護理科畢業生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自行覓妥服務機構(包括澎湖縣及臺東縣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之公立、私立及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或本署指定實際支援山地離島之醫院)，並於前往服務之前，向本署申請分發。

(三)分發開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設立地點：原住民籍畢業生以未有其他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開業之山地鄉為限；離島籍畢業生以馬公市以外且未有其他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開業之離島鄉為限。

2 服務期間應全時服務，不得私自歇業或停業，或藉支援名義至其他鄉鎮之醫療機構執業。

3 申請設立之地點，應先徵詢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意見。

以上分發開業之條件，本署得視醫療資源及人力現況另行修正。

(四)離島地區(山地鄉、臺東縣蘭嶼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衛生所有缺額卻無離島籍(原住民籍)畢業生可供分發服務時，原住民籍(離島籍)畢業生可依其意願，分發至離島地區(山地鄉、臺東縣蘭嶼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衛生所服務，其中原住民籍(離島籍)藥學系、醫事檢驗學系、醫事放射科及護理科畢業生之服務機構除離島地區(山地鄉、臺東縣蘭嶼鄉及

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衛生所外，尚包括公立、私立及財團法人醫療機構。

(五)金門及連江縣，列入分發服務地區；畢業生自行洽得執業機構及其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向本署申請分發。

(六)志願前往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服務者，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可加計一年(即一年可抵二年計之)；服務未滿一年之部分，以實際服務時間計算，不得加計服務年資。

以上服務年資之採計，對修正公告前曾前往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服務，且尚未服務期滿者，均適用之。

(七)經本署核定分發後一年內，不得申請調整執業機構。

(八)未依本規定服務者，其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52

.

.

100

100

「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之(3)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畢業生之分發服務原則如下：</p> <p>(一)原住民籍畢業生，分發至山地鄉、臺東縣蘭嶼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包括苗栗縣南庄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花蓮縣新城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等）服務，其分發方式如下：</p> <p>1 依第二點完成訓練階段者，於完成訓練期滿後六個月內，以自行覓妥服務機構方式，向本署申請服務，申請方式及服務機構如下：</p> <p>(1)自行洽得山地鄉、臺東縣蘭嶼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衛生所及其衛生主管機關同意，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分發。</p> <p>(2)自行洽得花蓮縣豐濱鄉及臺東縣成功鎮、大武鄉、東河鄉、長濱鄉鄉內公立醫院同意，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分發。</p> <p>(3)服務於前述公立醫院內之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醫學系畢業生名額以四人為限，牙醫學系畢業生則以一人為限；服務限額已滿時，本署得限期令其重新覓妥。</p>	<p>六、畢業生之分發服務原則如下：</p> <p>(一)原住民籍畢業生，分發至山地鄉、臺東縣蘭嶼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包括苗栗縣南庄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花蓮縣新城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等）服務，其分發方式如下：</p> <p>1 依第二點完成訓練階段者，於完成訓練期滿後六個月內，以自行覓妥服務機構方式，向本署申請服務，申請方式及服務機構如下：</p> <p>(1)自行洽得山地鄉、臺東縣蘭嶼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衛生所及其衛生主管機關同意，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分發。</p> <p>(2)自行洽得花蓮縣豐濱鄉及臺東縣成功鎮、大武鄉、東河鄉、長濱鄉鄉內公立醫院同意，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分發。</p> <p>(3)服務於前述公立醫院內之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醫學系畢業生名額以三人為限，牙醫學系畢業生則以一人為限；服務限額已滿時，本署得限期令其重新覓妥。</p>	<p>為解決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公立醫院羅致醫師、牙醫師困難及配合「本署花蓮醫院豐濱分院試辦擴大服務原住民醫療照護示範計畫」，擬增加公立醫院養成公費醫師人力，將分發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之名額如修正條文。</p>

2 依第二點完成訓練階段並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者，由本署逕行分發，分發優先順序如下：

(1) 原戶籍地衛生所。

(2) 山地鄉、蘭嶼鄉衛生所：按戶籍遠近分發。

(3) 平地原住民居住之衛生所：按戶籍遠近分發。

(4) 本署指定之地區開業。

3 藥學系、醫事技術學系、放射科及護理科畢業生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自行覓妥服務機構(包括山地鄉、臺東縣蘭嶼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之公立、私立及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或本署指定之醫療機構實際支援山地離島之醫院)，並於前往服務之前，向本署申請分發。

(二) 離島籍畢業生，分發至澎湖縣及臺東縣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服務，其分發方式如下：

1 依第二點完成訓練階段者，於完成訓練期滿後六個月內，自行洽得衛生所及其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向本署申請分發。

2 依第二點完成訓練階段並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者，由本署逕行分發，分發優先順序如下：

(1) 原戶籍地衛生所。

(2) 離島地區衛生所。

(3) 本署指定之地區開業。

(4) 離島地區醫院。

2 依第二點完成訓練階段並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者，由本署逕行分發，分發優先順序如下：

(1) 原戶籍地衛生所。

(2) 山地鄉、蘭嶼鄉衛生所：按戶籍遠近分發。

(3) 平地原住民居住之衛生所：按戶籍遠近分發。

(4) 本署指定之地區開業。

3 藥學系、醫事技術學系、放射科及護理科畢業生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自行覓妥服務機構(包括山地鄉、臺東縣蘭嶼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之公立、私立及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或本署指定之醫療機構實際支援山地離島之醫院)，並於前往服務之前，向本署申請分發。

(二) 離島籍畢業生，分發至澎湖縣及臺東縣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服務，其分發方式如下：

1 依第二點完成訓練階段者，於完成訓練期滿後六個月內，自行洽得衛生所及其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向本署申請分發。

2 依第二點完成訓練階段並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者，由本署逕行分發，分發優先順序如下：

(1) 原戶籍地衛生所。

(2) 離島地區衛生所。

(3) 本署指定之地區開業。

(4) 離島地區醫院。

3 藥學系、醫事技術學系、放射科及護理科畢業生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自行覓妥服務機構(包括澎湖縣及臺東縣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之公立、私立及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或本署指定實際支援山地離島之醫院)，並於前往服務之前，向本署申請分發。

(三)分發開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設立地點：原住民籍畢業生以未有其他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開業之山地鄉為限；離島籍畢業生以馬公市以外且未有其他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開業之離島鄉為限。

2 服務期間應全時服務，不得私自歇業或停業，或藉支援名義至其他鄉鎮之醫療機構執業。

3 申請設立之地點，應先徵詢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意見。

以上分發開業之條件，本署得視醫療資源及人力現況另行修正。

(四)離島地區(山地鄉、臺東縣蘭嶼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衛生所有缺額卻無離島籍(原住民籍)畢業生可供分發服務時，原住民籍(離島籍)畢業生可依其意願，分發至離島地區(山地鄉、臺東縣蘭嶼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衛生所服務，其中原住民籍(離島籍)藥學系、醫事檢驗學系、醫事放射科及護理科畢業生之服務機構除離島地區(山地鄉、臺東縣蘭嶼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衛生所外，尚包括公

3 藥學系、醫事技術學系、放射科及護理科畢業生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自行覓妥服務機構(包括澎湖縣及臺東縣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之公立、私立及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或本署指定實際支援山地離島之醫院)，並於前往服務之前，向本署申請分發。

(三)分發開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設立地點：原住民籍畢業生以未有其他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開業之山地鄉為限；離島籍畢業生以馬公市以外且未有其他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開業之離島鄉為限。

2 服務期間應全時服務，不得私自歇業或停業，或藉支援名義至其他鄉鎮之醫療機構執業。

3 申請設立之地點，應先徵詢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意見。

以上分發開業之條件，本署得視醫療資源及人力現況另行修正。

(四)離島地區(山地鄉、臺東縣蘭嶼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衛生所有缺額卻無離島籍(原住民籍)畢業生可供分發服務時，原住民籍(離島籍)畢業生可依其意願，分發至離島地區(山地鄉、臺東縣蘭嶼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衛生所服務，其中原住民籍(離島籍)藥學系、醫事檢驗學系、醫事放射科及護理科畢業生之服務機構除離島地區(山地鄉、臺東縣蘭嶼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衛生所外，尚包括公

立、私立及財團法人醫療機構。

(五)金門及連江縣，列入分發服務地區；畢業生自行洽得執業機構及其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向本署申請分發。

(六)志願前往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服務者，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可加計一年(即一年可抵二年計之)；服務未滿一年之部分，以實際服務時間計算，不得加計服務年資。

以上服務年資之採計，對修正公告前曾前往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服務，且尚未服務期滿者，均適用之。

(七)經本署核定分發後一年內，不得申請調整執業機構。

(八)未依本規定服務者，其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立、私立及財團法人醫療機構。

(五)金門及連江縣，列入分發服務地區；畢業生自行洽得執業機構及其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向本署申請分發。

(六)志願前往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服務者，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可加計一年(即一年可抵二年計之)；服務未滿一年之部分，以實際服務時間計算，不得加計服務年資。

以上服務年資之採計，對修正公告前曾前往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服務，且尚未服務期滿者，均適用之。

(七)經本署核定分發後一年內，不得申請調整執業機構。

(八)未依本規定服務者，其服務年資不予採計。